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文件 山东考区办公室

鲁医考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山东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实践技能国家考试基地：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0〕16号）要求，我省2020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将全部在国家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为确保实践技能考试安全、顺利、平稳实施，考区办公室组织制定了《2020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山东考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各考试基地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请于6月底前报考区办公室。

联系人：王萌 牟丽洁

联系电话：0531-67873088、67873099

电子邮箱：sdyszg01@126.com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山东考区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2020 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山东考区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0〕1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时间

临床类别：2020 年 7 月 10-23 日

口腔和中医类别：2020 年 7 月 11-19 日

公共卫生类别：2020 年 7 月 11-12 日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7 月 23-29 日

二、考试地点

（一）临床类别：在国家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考试，济宁、枣庄、泰安考生考试地点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潍坊、日照考生考试地点为潍坊医学院；临沂考生考试地点为临沂市中心医院；青岛考生考试地点为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菏泽、聊城考生考试地点为菏泽市市立医院；烟台、威海考生考试地点为烟台毓璜顶医院；德州、济南考生考试地点为解放军九六〇医院；淄博、滨州、东营考生考试地点为淄博市中心医院。具体内容见准考证。

（二）口腔类别：在国家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考试，考

试地点为：山东省立医院口腔医院；解放军九六〇医院；山东大学口腔医院。具体内容见准考证。

（三）公共卫生类别：全省公共卫生类别考生全部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地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全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由各考点组织实施，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考点网站或考生准考证。

（五）中医类别：济南、泰安、德州、滨州考生在山东中医药大学；菏泽、济宁、聊城考生在菏泽市中医院；烟台、威海、青岛考生在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临沂、枣庄、日照考生在临沂市中医院；潍坊、东营、淄博考生在潍坊市中医院参加考试。具体内容见准考证。

三、考试形式

（一）临床类别：2020年临床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将实行新三站考试模式，考试总时长65分钟。

第一站：心肺听诊、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医学人文素养四个考试内容，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病史采集和病历分析两个考试内容，试题在计算机上呈现，考生在答题纸作答，考试时间40分钟，考试分值60分；

第二站：体格检查，考试时间15分钟，考试分值20分；

第三站：基本操作，考试时间10分钟，考试分值20分。

各站所需考试器材、基地设置、人员配备、安全保密等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医师资

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临床类别，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2020年版）的通知》执行。

（二）口腔、公卫、乡村全科、中医类别：2020年口腔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将实行新六站考试模式。口腔、公卫和乡村全科类别启用2019年版考试大纲，并执行《口腔、公共卫生执业（执助）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9年版）》，中医类别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临床类别，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2020年版）的通知》实施。

四、考官管理

（一）考官遴选：考区将建立“全省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库”。并对考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各考点根据本地考生人数、考组数和考试天数确定考官数量，兼顾专业结构匹配、综合素质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等原则进行考官的遴选（含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四个类别），并填写考点考官聘任名录（见附件1）。所有遴选的考官经考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报考区纳入考区考官库，由考区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每年度根据各考点需要，从考官库中抽取考官，由考区统一发文聘任为本年度考官。2019年培训合格的考官执考资格仍有效。

（二）考官培训：考区根据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申报的考官需求量，按照1:1.2的比例从考官库中随机抽取考官，按类别分别组织考官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的，颁发省级培训合格证

书。临床、中医类别考官已经国家统一培训的，考区不再另行培训。

(三) 考官执考:国家级考试基地考官原则上由基地执考考官及承担考试区域的考官共同构成。临床基地依托单位的考官不超过全部执考考官的 50%，基地所在考点的考官不超过全部考官 80%；中医基地依托单位的考官不超过全部考官的 60%，并按照职称、执考年限等原则确定主考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考点、考试基地要切实加强对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职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要求，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各考点所在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是医考第一责任人，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共同协调、组织、保障医师考试工作。各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领导小组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监督落实。

(二) 强化考务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各考点、实践技能考试国家基地要按照国家《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规程》《考试实施方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考官执考制度、考务管理制度、考试突发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制定具体考试工作方案，做好考前演练及相关考务培训工作。要提前按照考生人数、考试时间确定考组数、考官

数、考务人员、信息技术及其他保障人员数量，选派责任心强、安全意识高的人员参加考试工作。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制度规定，做好实践技能考试期间考试材料的运送、交接、保管、使用、回收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要强化涉密环节监督，建立保密工作登记制度，重点加强电子密钥、系统账号及密码管理，所有涉密人员均要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

（三）狠抓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各考点、基地要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狠抓考风考纪，严格按照新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要配备防作弊设备，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对考试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积极协调公安、保密、纪检等部门，联合开展考试环境整治工作，积极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对考试过程中执考不严、管理松懈，甚至参与、组织、纵容考生作弊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及时通报。

国家基地所在考点除做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外，还要做好考生来源考点的工作衔接和保障工作。考区将从全省各考点抽调人员组成巡考队伍，在考试期间向各国家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派驻，对考试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和公平公正。

附件：考点考官聘任名录

附件

考官聘任名录

考点 (盖章):

执考类别: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考官编号 | 专业 | 职称 | 执考年限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日期: